



# 勞 動 部 新 聞 稿

日期：115 年 1 月 23 日

## 114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

為了解勞工工作狀況、對工作之感受及職涯規劃等情形，勞動部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之本國籍受僱勞工為調查對象，按年辦理「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114 年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 4,029 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 一、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之勞工占 7 成 4

114 年調查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 73.7%，感到普通者占 23.2%，感到不滿意者占 3.1%。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者之各項目滿意比率，以「性別平等工作」97.3%最高，其次為「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95.1%，「工作場所」94.4%、「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94.3%再次之；對整體工作感到不滿意者之各項目不滿意比率，以「人事考核升遷制度」75.5%居首，其次為「工資」68.9%，「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59.4%居第三。

表 1 勞工對整體工作之滿意情形

單位：%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計	很滿意	滿意		計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12 年	100.0	74.6	26.5	48.1	22.4	3.0	2.5	0.5
113 年	100.0	74.6	29.1	45.5	22.6	2.8	2.4	0.4
<b>114 年</b>	<b>100.0</b>	<b>73.7</b>	<b>27.7</b>	<b>46.0</b>	<b>23.2</b>	<b>3.1</b>	<b>2.5</b>	<b>0.6</b>

說明：本表資料期間為各年 5 月；以下各圖、表之資料期間，除「近一年」之各項統計為各年之前一年 6 月至當年 5 月外，餘亦為各年 5 月。

圖 1 整體工作滿意者對各項工作環境之滿意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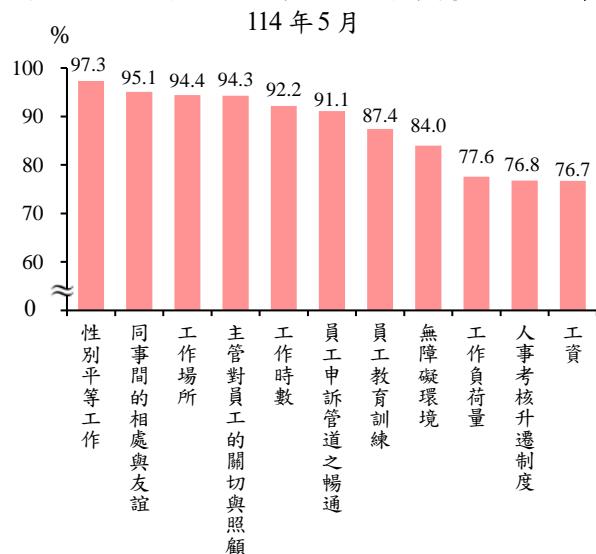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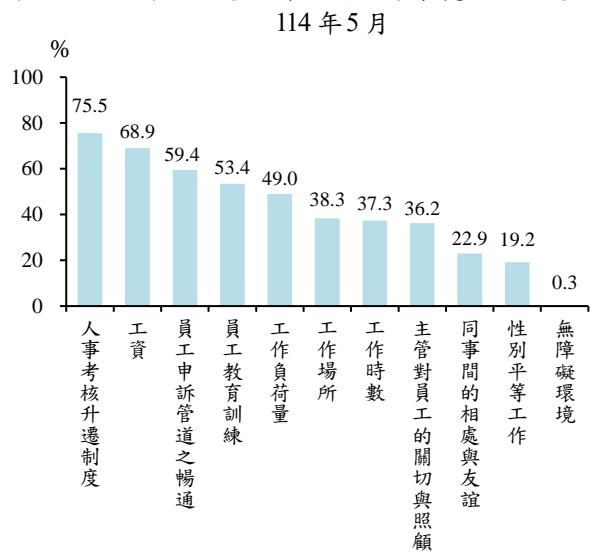


圖 2 整體工作不滿意者對各項工作環境之不滿意比率



## 二、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者約占 3 成 6，平均每月延長 16.2 小時

114 年調查勞工近一年(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有延長工時(加班)者占 36.3%，其中有延長工時者之平均每月延長工時為 16.2 小時。按行業別觀察，有延長工時者以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占 48.2% 最高，其次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7.6%，金融及保險業 45.1% 居第三。

表 2 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情形

單

位：%

	總計	沒有或很少延長工時	有延長工時	平均每月時數(小時)
112 年	100.0	58.8	41.2	13.4
113 年	100.0	63.4	36.6	14.7
<b>114 年</b>	<b>100.0</b>	<b>63.7</b>	<b>36.3</b>	<b>16.2</b>
農、林、漁、牧業	100.0	71.4	28.6	21.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69.7	30.3	---
製造業	100.0	57.0	43.0	20.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52.4	47.6	18.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84.2	15.8	21.6
營建工程業	100.0	64.1	35.9	17.4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71.0	29.0	11.7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56.4	43.6	22.6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65.6	34.4	13.3
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	100.0	51.8	48.2	15.4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54.9	45.1	12.2
不動產業	100.0	80.0	20.0	14.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56.9	43.1	15.4
支援服務業	100.0	84.6	15.4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60.9	39.1	14.9
教育業	100.0	70.3	29.7	9.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61.3	38.7	1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71.3	28.7	15.2
其他服務業	100.0	73.2	26.8	14.8

說明:1.113 年起「沒有或很少延長工時」包含平均每月不到 1 小時，112 年以前為「沒有延長工時」。

2.113 年起「有延長工時」包含「有時」、「經常或總是」延長工時。

3.樣本數過少者，抽樣誤差大，不陳示數值以「---」表示，不列入分析，以下同。

### 三、延長工時之勞工每次均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占 8 成 8

114 年調查勞工近一年每次延長工時均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占 88.1%。按行業別觀察，曾沒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之占比以其他服務業 21.8%最高，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不動產業亦均逾 2 成。

表 3 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情形

單位：%

	總計	每次均有領到或換取	曾沒有領到或換取
112 年	100.0	84.6	15.4
113 年	100.0	85.3	14.7
<b>114 年</b>	<b>100.0</b>	<b>88.1</b>	<b>11.9</b>
農、林、漁、牧業	100.0	98.8	1.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	---
製造業	100.0	89.6	1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98.3	1.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7.8	2.2
營建工程業	100.0	98.0	2.0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84.5	15.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93.0	7.0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97.3	2.7
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	100.0	79.7	20.3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83.8	16.2
不動產業	100.0	79.8	20.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84.4	15.6
支援服務業	100.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89.7	10.3
教育業	100.0	88.7	11.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84.7	15.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88.6	11.4
其他服務業	100.0	78.2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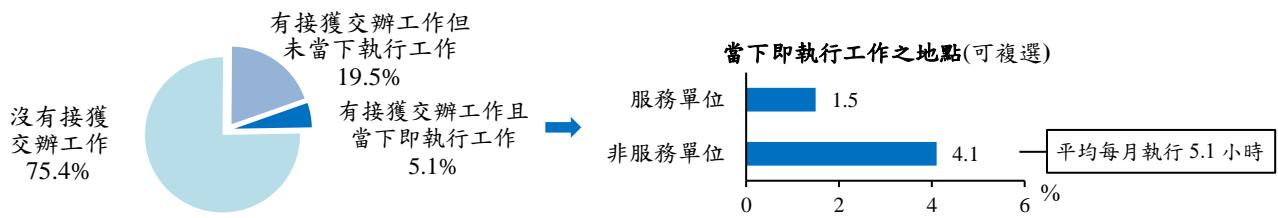
說明：依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統計。

### 四、曾在下班後接獲服務單位以通訊方式交辦且當下即執行工作占 5.1%；對於下班後接獲服務單位通訊聯繫之方式感到困擾占 10.9%

114 年調查勞工近一年曾在下班後接獲服務單位以電話、網路、手機 App 或 Line 等通訊形式交辦工作占 24.6%；接獲交辦且當下即執行工作者占 5.1%，執行工作地點(可複選)係回服務單位者占 1.5%，在非服務單位執行占 4.1%，其中後者平均每月實際執行工作時數為 5.1 小時。

圖 3 勞工近一年下班後接獲通訊交辦工作情形

114 年 5 月



說明：1.「沒有接獲交辦工作」含僅提醒、通知或簡單詢問並無交辦工作，或從未接獲聯繫。  
2.「有接獲交辦工作但未當下執行工作」含當下簡短答復，或後續上班後執行。

29.3% 勞工表示近一年下班後從未接獲服務單位以電話、網路、手機 App 或 Line 等形式聯繫(無論是否交辦工作)；另 70.7% 有接獲者，認為聯繫之方式(如內容、時間或次數等)會造成困擾占 10.9%，沒有造成困擾占 59.7%。

圖 4 勞工近一年下班後接獲通訊聯繫之方式造成困擾情形

114 年 5 月



## 五、勞工認為需要服務單位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以「福利措施」為主

114 年調查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至多複選 3 項)以「福利措施」(如婚喪年節禮金、子女就學補助、文康活動、員工旅遊、團體保險等)占 66%最高，其次為「優於法令給假」占 47.2%，「彈性工作安排」占 44.7%居第三。

按職業別觀察，各職業別勞工均以希望提供「福利措施」最多；另較高技術層次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以及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希望提供「彈性工作安排」之占比明顯高於其他職業。

表 4 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至多複選 3 項)

		單位：%							
		福利措施	優於法令給假	彈性工作安排	家庭照顧服務/措施	身心健康新促進活動	母性保護友善措施	無需求	其他
112 年		75.7	52.4	53.1	24.0	16.9	2.3	-	2.1
113 年		67.9	45.4	48.2	18.1	16.9	1.7	4.9	0.1
<b>114 年</b>		<b>66.0</b>	<b>47.2</b>	<b>44.7</b>	<b>17.0</b>	<b>16.2</b>	<b>1.5</b>	<b>7.4</b>	<b>0.0</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63.7	43.0	49.7	28.4	26.4	1.3	1.0	0.6
專業人員		63.1	49.9	57.8	17.3	18.7	2.1	4.6	0.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4.9	48.8	43.3	19.6	16.5	1.9	7.1	-
事務支援人員		63.0	46.4	47.7	15.4	13.2	1.7	10.2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70.8	48.6	43.7	14.4	15.7	1.4	7.2	0.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1.4	29.9	8.9	10.3	31.1	-	15.3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0.9	47.5	35.5	11.0	15.5	0.0	5.5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72.4	47.0	26.3	18.7	15.7	0.8	7.5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60.1	30.8	32.5	14.7	8.3	0.0	17.9	-

說明: 1.113 年起新增「無需求」選項。

2.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以「-」表示，以下同。

## 六、勞工已規劃退休年齡者所規劃之退休年齡平均為 60.9 歲；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比重以「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最高

114 年調查勞工已退休(退休後再就業)者占 3.4%，未退休但已規劃退休年齡者占 14.6%，其規劃退休年齡平均為 60.9 歲；對於退休年齡尚未規劃者占 82%。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工已規劃退休年齡者占 17.1%，高於女性之 12.1%；規劃退休年齡男性平均為 61 歲，較女性之 60.8 歲多 0.2 歲。

表 5 勞工退休年齡規劃情形

114 年 5 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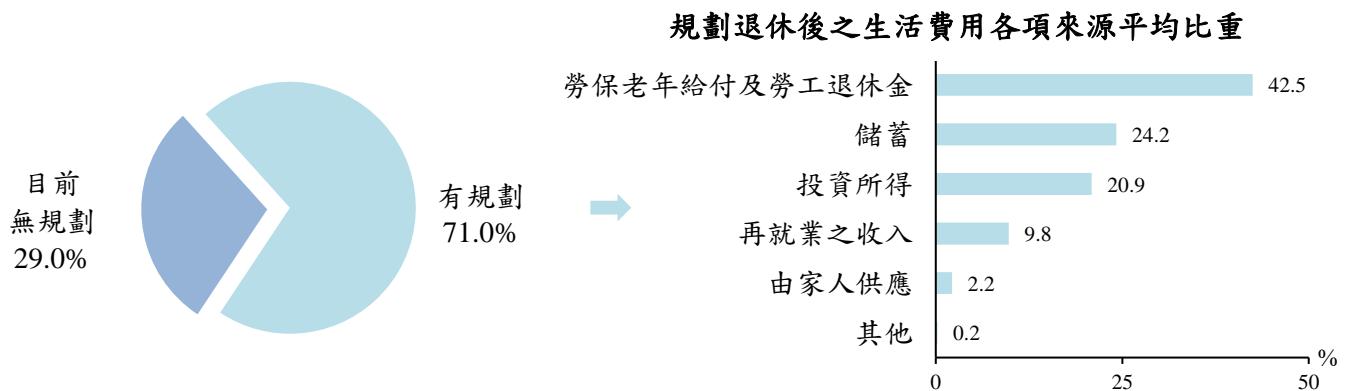
%

	總計	已退休	尚未規劃	已規劃-按規劃退休年齡分							
				計	未滿 50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 歲	61~64 歲	65 歲以上	平均年齡(歲)
<b>總計</b>	<b>100.0</b>	<b>3.4</b>	<b>82.0</b>	<b>14.6</b>	<b>0.5</b>	<b>0.7</b>	<b>2.3</b>	<b>3.6</b>	<b>0.8</b>	<b>6.8</b>	<b>60.9</b>
男	100.0	3.3	79.6	17.1	0.7	0.9	2.4	3.9	0.5	8.7	61.0
女	100.0	3.6	84.3	12.1	0.3	0.5	2.0	3.3	1.1	5.0	60.8

勞工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目前尚無規劃者約占 2 成 9，有規劃(已退休者為目前狀況)占 7 成 1，後者各項來源項目金額之平均占比以「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近 4 成 3 最高，「儲蓄」占 2 成 4，「投資所得」占 2 成 1，「再就業之收入」占近 1 成。

圖 5 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情形

114 年 5 月



## 七、勞工目前工作不可遠距執行占 8 成 8；近 3 個月曾實施遠距工作者占 4.7%

114 年調查勞工目前工作不可遠距執行(全部工作都必須至服務單位執行)占 87.7%，部分工作可遠距執行者占 9.6%，全部工作都可遠距執行者占 2.7%；部分或全部可遠距工作且近 3 個月曾經實施者合占 4.7%。除依服務單位規定而採遠距工作者外，近 3 個月曾遠距工作者的主要原因以「為取得較有彈性的工作時間」占 37.3%最高，其次為「為照顧家人」及「為節省通勤時間」皆占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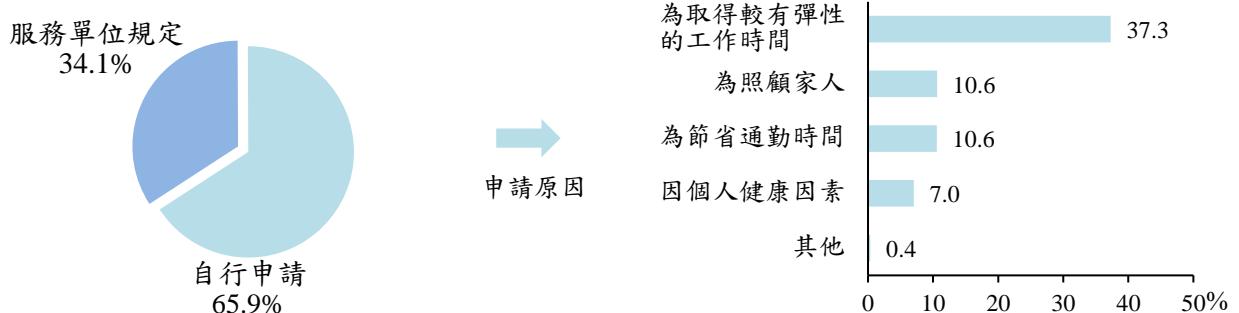
表 6 勞工實施遠距工作情形

單位：%

	總計	不可 遠距工作	可 遠距工作	部分 可遠距工作		近 3 個月 曾實施
				部分 可遠距工作	全部都可 遠距工作	
113 年 5 月	100.0	81.9	18.1	13.7	4.4	6.4
114 年 5 月	100.0	87.7	12.3	9.6	2.7	4.7

圖 6 近 3 個月曾實施遠距工作之主要原因

114 年 5 月



說明：依近 3 個月曾實施遠距工作者統計。

## 八、勞工需於夜間工作者占 8.5%

114 年調查勞工需於夜間工作（係指工作時間於晚上 10 時至隔天上午 6 時內）占 8.5%，不需於夜間工作占 91.5%。按職業別觀察，需夜間工作比率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 21% 最高，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8% 居第三。

表 7 勞工夜間工作情形

		114年5月	單位：%	
		總計	需夜間工作	不需夜間工作
<b>總計</b>		<b>100.0</b>	<b>8.5</b>	<b>91.5</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3.2	96.8
專業人員		100.0	8.0	92.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8	91.2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2.1	97.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13.0	87.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0.3	99.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4.1	95.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21.0	79.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3	93.7

九、勞工近一年有從事以網路平台為媒介之工作者占 1.7%

114 年調查勞工近一年有從事以網路平台為媒介之工作占 1.7%，其中「外送平台」與「其他接案平台」各占 0.9% (可複選)。

圖 7 勞工近一年從事以網路平台為媒介之工作情形

114 年 5 月

